

山东省广饶县农村卫生工作 资料汇编



广饶县卫生局

二〇〇三年十月

山东省广饶县农村卫生工作 资料汇编

广饶县卫生局

二〇〇三年十月

山东省广饶县农村卫生工作 资料汇编

广饶县卫生局

二〇〇三年十月



团结、务实、高效、廉洁的广饶县卫生局领导班子



导 语

广饶县农村卫生以初级卫生保健为主线,以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为基础,以实施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为突破口,以医院规范化建设为核心,以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为内容,逐步形成功能完善、层次分明、整体服务质量高,集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康复、科研、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为一体的县、乡、村三级农村卫生服务网,实现了卫生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和群众健康水平逐步提高的整体目标。

广饶县医疗机构布局图



广饶县城区图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广饶县妇幼保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山东省妇幼保健保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主要包括：

- (一)婚前保健。保健对象为本县区域内所有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
- (二)孕产妇系统保健。保健对象为孕早期至产后42天的孕产妇；
- (三)儿童系统保健。保健对象为出生后42天至年满6周岁的儿童。

第三条 提倡孕产妇、儿童参加保健保偿服务。保健保偿是指符合入保条件的孕产妇和儿童(以下简称入保者)，向承担保健保偿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承保机构)交纳一定数额的保健保偿费，由承保机构为其提供相应的保健服务，在保偿期内入保者患保偿范围内疾病的，由承保机构按规定给予补偿的制度。

第四条 县卫生局主管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妇幼保健工作；县妇幼保健院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婚前保健和妇幼保健服务及业务指导。

第五条 县公安、民政、教育、计划生育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妇幼保健工作。

第二章 婚前保健

第六条 积极推行婚前健康查体制度。凡在本县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办理结婚登记前，应当到县妇幼保健院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取得医学检查证明或医学鉴定证明后，方可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结婚。

第七条 县妇幼保健院依法为本县行政区域内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提供婚前保健服务，并向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当事人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婚前保健的内容包括：婚前卫生指导、婚前卫生咨询、婚前医学检查及相关疾病的诊治等。

第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将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医学鉴定证明作为结婚登记的依据之一，在办理结婚登记时须查验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医学鉴定证明。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及儿童保健

第九条 县妇幼保健院依法为经医学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符合结婚、生育条件的妇女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为孕产妇办理《孕产妇保健手册》,孕产妇持《孕产妇保健手册》可自愿到保健机构接受孕期系统保健服务。

孕产期系统保健服务内容:

(一)健康检查服务。孕期监测项目有:产科常规检查、尿液分析、血细胞计数分析、肝功能、B超、心电图、血糖、血型检测等,全程共十次。对有高危因素的孕产妇进行筛选和实行专案管理,产后对母婴进行不少于三次访视和产后42天母婴健康检查服务。

(二)为孕产妇提供安全分娩指导和技术服务。

(三)对产妇及其家属进行生殖健康教育和新生儿护理知识教育、科学育儿知识教育,提供避孕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四)提供新生儿预防接种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服务。

第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时,一并发放《新生儿保健卡》,新生儿家长在婴儿出生后42天内,持保健卡到县妇幼保健院为新生儿建立《儿童保健手册》。

第十一条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因医学需要时,须到由省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鉴定。

第十二条 实行儿童系统保健。保健机构应当在婴儿出生后42天内为其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全面查体并登记。0—6周岁期间,定期对其进行健康查体,监测生长发育情况。具体项目有:测量身高、体重、头围、胸围、皮下脂肪、全身各系统及智力发育、血红蛋白测定,全程共计十次。同时,提供有关疾病预防、合理喂养、促进智力开发等科学知识,做好儿童多发病、常见病的防治等医疗保健服务。

第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实施母乳喂养提供技术指导,为住院分娩的产妇提供必要的母乳喂养条件。

第四章 保健保偿

第十四条 保健保偿服务费专款专用,县审计、物价、财政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妇幼保健保偿的条件:

(一)经医学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的妇女从怀孕至产后42天;

(二)经医学证明无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传染病、严重器质性疾病及其

他有关疾病的 0-6 周岁儿童。

第十六条 承保机构和入保者应签订保健保偿合同，并使用全省统一的合同文本，按合同规定为入保者提供优质服务。入保者应按合同规定主动接受保健服务。

第十七条 县财政、物价部门会同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收费标准，核定妇幼保健及保偿收费标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公安部门应加强对新生儿落户的管理，严格执行出生医学证明制度。新生儿申报户口必须持有全国统一印制的《出生医学证明》。

第十九条 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成立妇幼保健技术服务指导组织和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别负责本县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质量检查和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

第二十条 实行妇幼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制度。所有从事妇幼保健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取得相应许可证照，方可从事妇幼保健服务业务。

第二十一条 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一)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
- (二)未取得相应许可证照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
- (三)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全县妇幼保健保偿的具体办法，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三年四月八日起实施。

广饶县卫生局关于印发《广饶县妇幼保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广卫字[2002]30 号

各乡镇卫生院、局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广饶县妇幼保健管理办法》(广政发[2002]11号)，保障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高妇幼保健水平，县卫生局制定了《广饶县妇幼保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广饶县妇幼保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障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广饶县妇幼保健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县妇幼保健院和乡镇卫生院(市第二人民医院)负责全县的孕产妇、儿童的系统化保健技术服务工作；县妇幼保健院主要负责县直单位和县城城镇居民人口的孕产妇、儿童以及全县高危孕产妇、体弱儿童的系统化保健技术服务；各乡镇卫生院(市第二人民医院)负责本乡镇行政辖区内人口的孕产妇、儿童的系统化保健技术服务。服务对象可在县妇幼保健院和户口所在地乡镇卫生院中自愿选择一处作为自己的保健服务机构。

第三条 县妇幼保健院依法为经婚前医学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符合结婚、生育条件的妇女办理《孕产妇保健手册》，孕产妇持《孕产妇保健手册》到承保机构接受孕产期系统化保健服务。

第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时，同时发放《儿童保健手册》，并按《儿童保健手册》要求填写记录出生时情况，新生儿家长在婴儿出生后42天内，持《儿童保健手册》到保健机构为新生儿登记建档，实行系统化保健服务。

第五条 系统化保健服务费收取：孕产妇系统化保健服务费120元/人，由县妇幼保健院在发放《孕产妇保健手册》时收取；儿童系统化保健服务费120元/人，由接生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发放《儿童保健手册》时代收，代收的系统化

保健服务费，要在当月底与出生医学证明记录一起交县妇幼保健院实行统一管理。

第六条 系统化保健服务费的管理与分配：系统化保健服务费由县妇幼保健院专账统一管理，做到专账专款专用。其中提取管理费 20 元/人，由县妇幼保健院用于统一购买保健手册、各种表格、宣传资料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费。其余服务费的 60% 根据服务进度分次返给承保单位，40% 按全年保健服务质量考核得分比例返还。

第七条 服务对象在系统保健服务期间，若因特殊情况(如搬迁、调动、死亡及入保妇女三年未孕的)要求退还保健服务费者，应按已接受服务的次数扣除，退还剩余部分服务费，管理费部分不予退还；若因服务质量问题要求更换服务单位的，其保健服务费全部扣回返还给新的服务单位；在系统保健服务期间转诊的按实际服务的次数返还保健服务费，多返还的扣回保健服务费重新分配。

第八条 符合妇幼保健保偿条件的妇女、儿童可自愿参加保健保偿服务，保偿费按 10 元/人另收，承保单位与人保者要签定由省卫生厅统一印制的合同书，按合同规定为人保者提供优质服务。入保者应按合同规定主动接受保健服务。

第九条 保偿服务期间若发生下列规定范围内疾病或死亡的，自确诊之日起 2 个月内承保机构给予保健保偿费 1—30 倍补偿。

(一)孕产妇子痫，补偿 2 倍；

(二)妊娠期间未发现胎儿重大明显畸形(如无脑儿等)而达足月分娩，补偿 5 倍；

(三)小儿重度营养性缺铁性贫血，补偿 1.5 倍；

(四)小儿重度维生素 D 缺乏性佝偻病，补偿 1 倍；

(五)小儿重度营养不良，补偿 1.5 倍；

因上述疾病造成孕产妇、儿童死亡者，分别补偿 30 倍和 10 倍。

第十条 入保者同时具备多项补偿条件的，按最高项标准一次性补偿，在不同阶段具备不同补偿条件的，分别进行补偿。

第十一条 入保者对承保机构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当地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十二条 对保健保偿服务发生争议的，承保机构和人保者可以通过协商、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保健保偿服务费专款专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所有从事妇幼保健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建立专门档案，从业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对从事妇幼保健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服务许